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9 012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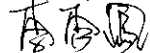
戴女士：

### 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提供協助予消費投資者

感謝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函，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有關事宜，即政府當局在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的調解及仲裁服務安排下對投資者的財務支持，以及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早前提出，在有需要時注資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作為信託人的消費者訴訟基金（訴訟基金），協助受雷曼兄弟事件影響的投資者進行集體訴訟的跟進工作，提供資料。我現獲授權回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宣布推出調解及仲裁服務，協助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投資者與分銷銀行解決彼此之間的賠償問題。此項服務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負責執行。隨函夾附由金管局發出的新聞公佈，列明服務的詳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訴訟基金的使用情況，訴訟基金現時約有港幣 1,600 萬元的結餘，並會在有需要時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同意，向訴訟基金注資。消委會現正處理一宗使用訴訟基金的正式申請。消委會會從要求使用訴訟基金的雷曼迷你債券投資者中，選取較具理據以及明顯涉及違規銷售手法的個案，提交訴訟基金考慮，以提供法律援助並提出訴訟。消委會預期，將會有更多尋求訴訟基金協助的申請，因此已準備調撥資源，以確保能公平及迅速處理往後接獲的申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經辦人：容渭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辦人：鞏姬蒂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經辦人：謝穎妍女士）

## 金管局宣布推出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的調解及仲裁服務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星期五）宣布推出調解及仲裁服務，協助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投資者與分銷銀行解決彼此之間的賠償問題。此項服務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負責執行。金管局將負責協調轉介個案，並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者支付其在此項服務的費用：

- 投資者就有關產品的投訴已由金管局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由證監會決定是否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
- 投資者的投訴已導致一名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金管局或證監會查明曾犯錯。

金管局發言人指出，調解程序須經投訴人及有關銀行同意才可啟動。發言人表示：「投訴人若接獲通知其個案已被轉介證監會，或已有一名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查明曾犯錯，而投訴人有意向有關銀行提出索償，他將獲提供調解服務的資料及相關的啟動程序。」發言人說：「調解屬自願性質的解決爭議方式。被委任的中立調解人會居中調停雙方，致力以迅速、保密和友好的方式就申索達成和解，或縮小爭議事項的範圍。」發言人補充說：「調解人並無權力作出裁決，但他們曾受專業訓練及具備相關經驗，可協助雙方以協商方式達成和解。」

若個案經調解後仍未獲解決，雙方經同意方可委任仲裁人。仲裁人有權根據雙方提出的文件證據就個案作出裁決。發言人強調，仲裁與調解一樣，均須雙方同意才可啟動有關程序。

金管局發言人表示，仲裁中心具備相關經驗，並且因獨立和具成效而享有良好聲譽，因此獲委任提供此項服務。根據與仲裁中心的安排，若個案由金管局轉介證監會以作跟進調查或已有一名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金管局或證監會查明曾犯錯，並於其後進行調解及／或仲裁，其相關費用將由有關銀行與金管局平均分攤，即投訴人所需的費用將由金管局負責。發言人表示：「若個案未被金管局轉介證監會以作跟進調查，或並無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金管局或證監會查明曾犯錯，而銀行與客戶均同意以調解方式就個案達成和解，可直接聯絡仲裁中心，以取得調解和仲裁服務。」

發言人表示，金管局即將去信其個案已被轉介證監會的投訴人，以通知他們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和程序。

本文另附調解及仲裁程序的說明摘要。金管局（[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及仲裁中心（[www.hkiac.org](http://www.hkiac.org)）網頁亦載有更詳細資料，以供查閱。有關調解及仲裁服務的一般查詢，可透過11月3日（星期一）開始運作的公眾查詢熱線（電話81006448）或以電郵方式（[mediation@hkma.gov.hk](mailto:mediation@hkma.gov.hk)）進行。

附件一：計劃說明摘要

附件二：常見問題

如有查詢，請聯絡：

新聞組高級經理陳民傑           2 8 7 8   1 4 8 0 或  
新聞組經理黃慶鋒                2 8 7 8   1 8 0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8年10月31日

##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

### A. 計劃

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將負責執行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此項計劃)。
2. 調解程序保密，並屬自願性質、不具約束力，以及私人解決爭議的方式。調解過程由一位中立人士(調解人)居中，協助雙方協商達成和解或縮小爭議事項的範圍。經調解過程成功達成和解，將可避免進行費用高昂及冗長的訴訟的需要。
3. 若根據此項計劃調解未能成功，雙方可同意由仲裁中心進行具約束力的仲裁。一位獨立人士將獲委任為仲裁人，過程盡可能採用只按審理文件進行仲裁的形式。仲裁人將裁定申索一方是否得直，而裁決將為最終裁決。
4. 此項服務可供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投資者與持牌銀行使用，目的是協助雙方解決賠償的問題。金管局將負責協調，並會就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者支付此項服務的一半費用：
  - 投資者就上述產品的投訴已被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由證監會決定是否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
  - 投資者的投訴已導致一名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金管局或證監會查明曾犯錯。

此項服務的餘下一半費用由銀行支付。

5. 若有個案不獲金管局資助，而銀行與客戶均同意透過調解達成和解，銀行與客戶可就聘用仲裁中心的服務直接與其接觸。仲裁中心已同意收取與此項計劃相同的費用，但不包括使用場地或任何後勤支援的支出。

### B. 過程

1. 若為上述A部獲金管局資助的個案，投訴人與銀行會被提醒注意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並獲告知有關程序。
2. 雙方一經同意進行調解，便可從仲裁中心提供的名單中協議定出一位調解人，或由仲裁中心委任一位選自該名單的調解人。一經選定調解人，調解程序即告展開。
3. 調解人於獲委任後將盡快展開及進行調解，並將盡可能在獲委任後21日內完成調解。
4. 若已達成和解協議，調解過程將會結束。若調解人認為再無理由繼續試圖進行調解，或任何一方已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調解，調解過程也可被終止。若未能達成和解協議，雙方可考慮是否同意進入此項計劃的仲裁過程。

5. 若雙方同意進行仲裁，可從仲裁中心提供的名單中協議定出一位仲裁人，或由仲裁中心委任選自該名單的仲裁人。仲裁人將根據此項計劃採用只按審理文件進行仲裁的形式，即仲裁人將會根據所提供的表格和文件裁定申索人是否得直。任何一方不得委派法律代表代其行事。仲裁人將盡可能在21日內完成仲裁，有關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6. 若雙方不同意進行仲裁，餘下可採取的辦法是透過法庭訴訟尋求解決。

### C. 費用

1. 調解費用定為每宗個案11,200港元，包括委任及調解費用。按審理文件方式進行仲裁的費用定為每宗個案16,200港元，包括委任及仲裁費用。
2. 費用一般由尋求調解或仲裁的雙方分攤，但金管局會為符合上述A部條件的所有個案支付客戶一方的費用。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8年10月31日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  
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  
常見問題

## 一般問題

### 1. 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合資格參加此項計劃？

閣下若經銀行購入雷曼相關產品並曾就此向金管局投訴，而金管局已審理完畢該投訴，並且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則閣下可申請參與此項計劃：

- 金管局已將投訴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由證監會決定是否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
- 已有一名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金管局或證監會查明曾犯錯。

若閣下符合有關資格，金管局將會通知閣下可供使用的調解安排。若閣下與銀行決定使用調解服務，金管局將會代閣下支付所需的調解費用。有份出售雷曼相關產品的銀行均支持此項計劃，然而銀行會因應閣下個案的情況去決定是否使用調解服務。

### 2. 若金管局暫時仍未將本人的個案轉介證監會，或暫無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查明曾犯錯，我可否參加此項計劃？

若閣下有意進行調解，應與銀行聯絡以了解其是否願意參與。然後閣下可接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網址：<http://www.hkiac.org>)，由其按照適用於此項計劃的相同程序及相同費用來處理閣下的個案。然而，在此情況下，閣下須自行負責所需支付的調解費用。若其後金管局將個案轉介證監會，或某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被查明曾犯錯，金管局將會退還閣下已支付的費用。

### 3. 此項服務會否涵蓋迷你債券以外的投資產品？

所有經由香港銀行分銷的非上市雷曼相關零售結構性產品，包括列於證監會網頁([http://www.sfc.hk/sfc/html/TC/general/general/lehman/lehman\\_structure\\_products.html](http://www.sfc.hk/sfc/html/TC/general/general/lehman/lehman_structure_products.html))及透過私人配售的產品，其投資者均可使用此項服務。

### 4. 本人是否需要支付此項服務的費用？

若符合上述答案1所載之條件，金管局將會代付閣下的費用。調解服務收費為11,200元，仲裁服務收費為16,200元。每宗個案的費用由同意進行調解或仲裁的雙方(即申索人與銀行)平均分攤。

### 5. 本人是否需要就跟不同銀行購買的雷曼相關投資產品開設不同的獨立處理檔案？

是。若閣下有意就一間以上的銀行使用調解或仲裁服務，便應該與每間銀行分開進行調解或仲裁。金管局將會代閣下支付符合答案1所載之條件的每宗個案的所需費用。

6. 仲裁中心是否屬於政府架構的一部分？

不是。仲裁中心是一間獨立而非牟利的公司。金管局已委聘仲裁中心，就雷曼相關產品投資者與分銷銀行之間的爭議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然而，調解或仲裁均由經過專業培訓的中立人士進行，金管局在安排中並不扮演任何角色。

7. 作為雷曼相關產品的受影響投資者，調解、仲裁及訴訟似乎都是可依循的解決方案，但哪一個較好或較適合本人？

閣下應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自己的意向，以及另一方是否願意參與調解或仲裁來自行作出決定。若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調解服務

8. 何謂「調解」？

「調解」是爭議雙方無法自行達成和解而自願同意進行以解決爭議的方法。爭議雙方同意委任中立調解人，由調解人居中調停，致力以迅速、保密及友善方式解決申索。調解人無權裁定爭議結果，但曾受專業培訓及具備經驗，能夠協助雙方協商和解。若無法達成協議，調解人將試圖協助雙方縮小爭議事項的範圍。與法庭訴訟相比，調解需時較短及費用較低，但須得到雙方同意參與方可展開調解程序。

9. 本人應該何時及如何申請此項服務？

若閣下符合答案1所載之條件，金管局會通知閣下有關於可供使用的調解安排，而若閣下與銀行決定進行調解，金管局將會代閣下支付所需的調解費用。

10. 若要啟動調解程序，必須同時得到投訴人與銀行同意。若本人的銀行不同意啟動調解程序，本人怎辦？

調解程序屬自願性質。爭議雙方必須都同意尋求調解，才可展開有關程序。有份出售雷曼相關產品的銀行均支持此項計劃，然而銀行會因應閣下個案的情況去決定是否使用調解服務。

11. 本人已就雷曼相關投資與銀行達成和解，本人應否申請使用調解服務？

若閣下已就本身個案與銀行達成最終和解，便不應申請使用調解服務。

12. 調解程序需時多久才完成？

需時多久視乎很多因素而定，包括爭議的複雜程度及雙方是否願意達成和解。一般而言，調解程序需要數個小時來進行，但若個案較複雜，便需要更長時間。

13. 本人提出申請後要等多久才展開調解？

這視乎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人數而定。閣下與銀行表明已同意參與調解的話，仲裁中心便會安排預約。

14. 本人可否委派法律代表進行調解？

不可以。調解是一種雙方尋求協商解決爭議而不牽涉仲裁或訴訟的程序，因此任何一方均不可委派法律代表參與。

15. 本人可否由他人陪伴出席調解，以便為本人提供意見？

若徵得另一方同意，閣下可由他人陪伴出席調解。

16. 本人可否授權一名代表，為本人申請此項服務？

閣下應該親自申請。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健康欠佳或因無可避免的原因而身在異地)，閣下可授權一名代表，為閣下申請此項服務。

17. 本人會否透過調解服務取回投資金額？

調解目的是按自願性質達成協商和解。能否達成和解、會否涉及賠償，以及涉及多少賠償，要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18. 調解服務與回購方案之間有甚麼關係？

兩者之間並無正式關係。然而，若閣下已接受回購方案，銀行根據回購方案付予閣下的任何金額，將會在此項計劃下被列入最終和解賠償額的考慮範圍內。若閣下已透過調解達成最終和解，有關閣下可否參與任何回購安排，將視乎和解細則而定。

19. 本人可否保留在調解後尋求訴訟的權利？

若閣下透過調解達成和解，該和解應該是最終的解決，閣下不能再就和解條款涵蓋的事項尋求訴訟。若調解無法達成和解，則閣下仍可選擇進行仲裁和訴訟。調解人將於適當時候向閣下解釋這些可供選擇的方法及有關程序。

仲裁服務

20. 何謂「仲裁」？它與「調解」有何分別？



「仲裁」屬自願性質解決爭議的方式，爭議雙方同意委任一位中立的仲裁人，由其負責裁決。仲裁人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均具約束力。與調解一樣，仲裁須經雙方同意參與才可展開有關程序。根據此項計劃，仲裁過程盡可能採用只按審理文件的形式進行。仲裁的目的是採用較法庭訴訟迅速及費用較低的方式來解決爭議，適用於較簡單的個案。

21. 本人應於何時申請此項服務？

當閣下與銀行已參與調解服務而仍未能達成和解，閣下才能申請使用仲裁服務。若閣下的個案適合進行仲裁，調解人會向閣下解釋可供選擇的方案及有關程序。由於仲裁人作出的裁決會對閣下有約束力，因此最佳的做法是尋求本身的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參與仲裁計劃。與調解一樣，仲裁須經雙方同意才可展開有關程序。

22. 本人如何申請此項服務？

調解人會在適當時候向閣下解釋有關服務。

23. 仲裁程序需時多久？

這視乎很多因素而定，包括爭議的複雜程度及雙方是否願意達成和解。仲裁中心的目標是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21日內完成此項計劃下的仲裁個案。

24. 本人可否委派法律代表參與此項計劃的仲裁程序？

雙方均不可就仲裁程序委派法律代表參與。

25. 仲裁結果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是。仲裁人的裁決是最終的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26. 仲裁與訴訟有何分別？

訴訟經法庭進行，無須雙方同意。仲裁是在仲裁人席前進行的程序，須經雙方同意。仲裁人不是法官，但其就爭議的裁決將為最終的決定，對雙方均具約束力。仲裁程序須予保密，過程一般不如訴訟般正式，而且較快完成及費用較低，適用於較簡單的個案。

27. 本人可否保留在經仲裁達成和解後尋求訴訟的權利？

仲裁人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對雙方均具約束力。即使閣下不滿意仲裁人的決定，也不能再尋求訴訟。